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一项目对外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单一项目对外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四）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积累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四）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积累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2.1.14条修订
3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在选举2名以上（含2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席位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　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的，该选票无效。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的，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础计算。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2.1.15条修订
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提此决定其拟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含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二十一）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审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二十二）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三）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含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二十一）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审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二十二）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三）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毕文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因工作调整原因，赵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毕文博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特此公告。

附件：毕文博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毕文博先生简历

毕文博先生，198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国际结算部产品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广发银行昆明分行办公室文秘与宣传团队主管、办公室高级秘书、大商汇支行副行长、环球交易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大商汇支行行长、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云南红塔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毕文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因工作调整，赵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新发展的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对公司新业务的政策补充，对财务报告数据不产生影响。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优化烘焙产品的经营模式及产品结构，通过升级超市内烘焙专区及烘焙店等方式，发展家悦烘焙品牌，加强烘焙类产品的店内现场加工及销售展示，提高烘焙类产品的经营能力。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对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等投资费用，根据其发生的实际情况及受益期限，在公司原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进行了确定，因此相应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估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变更内容

分类	变更前摊销方法	变更后摊销方法
普通门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8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8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3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百货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10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不变
零食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3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取得门店的租赁权出让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不变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对公司新业务的政策补充，对财务报告数据不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名）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周益平、熊玉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胡彬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现指派丁莉接替周益平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指派王继文接替熊玉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丁莉，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继文，质量质控复核人为胡彬。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丁莉，1994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继文，1994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2、独立性：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